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本辖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和我区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本辖区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实施商事制度改革;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本辖区组织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本辖区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指导、监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和拍卖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本辖区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本辖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推进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七)负责本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负责本辖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九)负责本辖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检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备案和监督管理。

(十)负责本辖区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指导实施药品、化妆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指导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

(十一)负责本辖区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组织量值传递,开展强制检定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负责对计量检定机构及检定人员的资质资格进行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本辖区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和批准发布等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和指导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十三)负责本辖区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本辖区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依法对获得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审查认可)的实验室、检查机构和认证机构实施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十五)负责本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科技与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以及对外交流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本辖区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工作。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依法承担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监督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宣传、推广工作,指导协调知识产权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七)承担本辖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十八)承办本辖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九)职能转变。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2024年度，实有人数265人，其中：在职人员136人，增加8人；离休人员0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129人，增加19人。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4个科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政策法规股、执法稽查股、行政审批股、信用监督管理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广告知识产权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私个协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监督管理股、食品生产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食安委办公室）、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2,619.3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2,619.37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2,619.3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2,619.37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676.97万元，下降20.54%，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车辆运行维护费、咨询费、邮电费等经费较上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2,619.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19.37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2,619.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64.84万元，占97.92%；项目支出54.53万元，占2.08%；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619.37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619.3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619.37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619.37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676.97万元，下降20.54%，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车辆运行维护费、咨询费、邮电费等经费较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9,539.28万元，决算数2,619.3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72.54%，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车辆运行维护费、咨询费、邮电费等经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19.3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665.39万元，下降20.26%，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车辆运行维护费、咨询费、邮电费等经费较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9,539.28万元，决算数2,619.3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72.54%，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车辆运行维护费、咨询费、邮电费等经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326.90万元，占88.83%。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92.47万元，占11.1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2,272.37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646.18万元，下降22.14%，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办公费、咨询费、邮电费等经费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支出决算数为38.9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8.9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增加市场监管执法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15.6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7.78万元，增长99.3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增加自治区药品抽检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0.1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1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退休人员退休费、奖励金等较上年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65.3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4.68万元，增长15.03%，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增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6.94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00.74万元，下降78.9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一次性职业年金缴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64.8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50.40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退休费。

公用经费214.44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2.87万元，比上年减少6.21万元，下降15.89%，主要原因是：减少车辆出行，车辆维修费、燃油费等较上年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2.87万元，占100.00%，比上年减少6.21万元，下降15.89%，主要原因是：减少车辆出行，车辆维修费、燃油费等较上年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此项经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2.8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8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燃油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40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40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32.87万元，决算数32.8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32.87万元，决算数32.8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单位（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4.44万元，比上年减少214.40万元，下降5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办公费、水费、电费较上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8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8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8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29,313.34平方米，价值8,627.04万元。车辆40辆，价值874.33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2,619.37万元，实际执行总额2,619.37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1个，全年预算数38.92万元，全年执行数38.92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通过预算绩效管理，规范了项目资金的使用，不断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加强了项目资金的管理；二是实行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项目的实施进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实施中出现进度缓慢的现象，组织实施绩效管理的程序、步骤、方法、原则和要求进行统一的规定；二是资金管理不够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上报、跟踪、反馈机制尚未真正形成，对本项目资金的使用、实施等监管措施仍然存在改进的空间建议以规章规则的形式，出台绩效管理制度，对绩效管理的目的、意义、性质和特点。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规范资金管理，全面做好项目绩效预算；二是业务部门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时进一步加强主动性，积极探索更有效和积极主动的监管方式。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 | | | | | |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 **年度总资金** | 9,539.28 | 2,619.37 | 2,619.37 | 10 | 100% | 10 |  |
| **其中:上级资金（万元）**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本级资金（万元）** | 2,814.32 | 2,564.84 | 2,564.84 | - | - | - |  |
| **其他资金（万元）** | 6,724.96 | 54.53 | 54.53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单位职能：在上级部门和乌鲁木齐监管局指导下，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设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息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负责监督管理市场执法。依法监管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和有关服务的行为。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推进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负责对计量检定机构及检定人员的资质资格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和指导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2024年我局重点工作计划:总体工作要求：聚焦自治区党委十届七次、八次全会，市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区委三届六次全会精神及区委、区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聚焦新疆工作总目标，立足市场监管职能，坚持“一手抓服务发展，一手抓行政执法”，推进“放管服”及“质量强区”，抓好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四大安全”，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与社会长治久安做出积极贡献。主要预期目标：一是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注册登记“审核合一、一人通办”，实施“互联网+电子政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二是推进依法行政，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促进形成公平正义的市场环境。三是守住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四大安全”底线，确保重点领域内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四是强化监管执法，大力整顿规范市场秩序，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 | | 1、推进“放管服”改革。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效。对区重点项目做到全过程跟踪服务，办理区政府招商引资企业19户。将简易注销公示期由45日缩短为20日，办理简易注销业务697户。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行预包装食品备案制，办理备案登记2589户。承担自贸区改革试点任务5项，完成率100%，新增市场主体219户。2024年我区新增各类市场主体9472户，其中企业新增2402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新增12户，个体工商新增7058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2113户。2、企业年报率92.98%，对逾期未年报115户企业予以行政处罚，罚款金额11.9万元。对346户企业、144户农民专业合作社，17672条个体工商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进行信用修复;对638户僵尸企业进行立案调查，吊销企业381户。制定下达32项内部、20项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引导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完成“个转企”91户。积极推动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督查制度，指导企业将标准公开上传公共服务平台。3、深化民生领域“铁拳”行动。突出关系人民群众利益的重点领域查办一批群众身边性质恶劣的违法案件。专项行动立案48起，罚没款51.29万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严格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减免责”三项清单，为企业减负增效。截止目前，适用“首违不罚”案件24件(其中不予立案12件)，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66件(其中不予立案51件)，从轻处罚22件，减轻处罚12件。强化价格监管。集中开展重点节假日、停车场收费及旅游市场价格专项检查工作。联合商务、文旅等部门对辖区餐饮、住宿企业开展旅游旺季价格提醒。检查经营主体937家次，立案3起。五是开展堆煤场专项整治。建立堆煤场相关部门联席会议、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对堆煤场及生活用煤销售点开展常态化巡查。全局查处各类违法案件立案193件(其中反不正当竞争类4件，食品类70件，两品一类15件，产品质量类42件，特种设备类2件，计量类5件，商标侵权类20件，广告类13件，价格类5件，市场主体准入类2件，其他各类案件9件)，结案150件(含结转案件32件)，罚没款入库总金额318.33万元。4、推进质量提升行动。组织多领域专家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电线电缆行业权威专家、板材行业专家深入米东区生产一线，为10家企业一对一“把脉问诊”，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23件，提高核心竞争力，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质量强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抓总作用，组织召开质量工作会议;加大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力度，计划完成7大类18种产品188批次，完成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完成率100%;持续做好55家取得生产许可证企业的证后监管工作，做到2次全覆盖监督检查;贯彻市场监管总局75号、76号令，做好自治区工业产品质量监管平台录入和使用，计划完成500家生产销售主体录入。5、提升市场标准计量水平。积极推动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督查制度，指导企业将标准公开上传公共服务平台，目前已上传206户企业，累计上报1543项标准，涵盖1962种产品。开展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指导35户企业完成对标达标。对辖区内农贸市场、商店、加油加气站、制配镜行业等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进行检查，检查计量器具1400台(件)。对41家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全覆盖检查，下发处罚决定书1份，罚款1万元，责令改正通知书4份。帮扶2户小微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6、持续深化“政银合作”。加强与银行的紧密协作在政务服务大厅窗口配备自助服务终端6台，合作银行网点现场指导人员4名，免费为公众提供咨询、代理业务以及网上申报指导等优质高效服务，让信息“多跑趟”，群众最多“跑一趟”。7、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通过开展行政指导、宣贯相关政策、组织召开相关单位协调会，推进“米泉大米”农产品地理标志向地理标志产品转化，促进产业振兴。目前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申报材料。8、助力光伏产业发展。抽调2名干部常驻我区光伏基地，跑办帮办为企业提供行政审批及食品安全保障服务。协调市局高效审批，首家药店及时落户基地，满足基地企业职工购药需求。举办各类经营主体培训班15期，参训人员220人次;发放宣传材料5300余份;检查工地食堂68家，规范办理健康证79人;为光伏驿站26家商户上门办理行政许可。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分值权重** | **得分** |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检验批次 | >=36批次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3年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药监稽〔2023〕49号）《关于印发〈2023年自治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药监稽〔2023〕50号） | 37批次 | 30 | 30 |  |
| 药品检查品种数 | >=10种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3年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药监稽〔2023〕49号）《关于印发〈2023年自治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药监稽〔2023〕50号） | 37种 | 30 | 30 |  |
| 质量指标 | 药品检验合格率 | >=100%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3年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药监稽〔2023〕49号）《关于印发〈2023年自治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药监稽〔2023〕50号） | 100% | 30 | 30 |  |
| 总分 | | | | | | 100 | 100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4年市场监管执法经费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 | | | **实施单位** |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38.92 | 38.92 | 38.92 | | 10 | | 100.00% |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38.92 | 38.92 | 38.92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通过对本单位市场监管相关工作的经费保障，有效保障执法人员的执法设备专业性，在保障执法人员自身安全性的同时，有效防范执法风险，提升工作效率，提高监管市场秩序，保障本辖区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 | | | | 通过对市场执法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系统学习，有效提高自身业务水平，严格要求自身，及时配备相关执法设备，有效提升执法专业性及工作效率，有效保障本辖区内市场秩序稳定，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及切身利益。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行政执法案件查处数 | | >=80件 | 204件 | 10 | | 10 | | 因无往年数据作为参考，所以保守设定行政执法案件查处数为80件，我单位在2024年度加大对辖区内违法建设，针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实际查处案件204件，所以存在偏差。 | |
| 检查频次 | | >=100次 | 1020次 | 20 | | 20 | | 因无往年数据作为参考，所以保守设定检查频次为100次，2024年全年度实际完成值为1020次，所以产生偏差。 | |
| 质量指标 | 查办案件合格率 | | >=99% | 100% | 10 | | 10 | | 因无往年数据作为参考，所以保守设定查办案件合格率为99%，2024年实际的查办案件合格率为100%，所以有偏差。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 =12个月 | 12个月 | 10 | | 10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辖区内企业增效提供保障 | | 有效保障 |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 20 | | 20 | |  | |
| 保障辖区营商环境 | | 有效保障 |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 10 | | 10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 >=95% | 100% | 10 | | 10 | | 因无往年数据作为参考，所以保守设定群众满意度为95%。2024年据调查结果显示群众对我单位行政执法的水平表示都很满意。所以群众满意度实际完成率为100%，所以产生偏差。 | |
| **总分** | | | | | | | **100** | | **100.00分**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